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方：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：随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

一、委托事项

行政处罚权。按照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文件的规定，对随县范围内自然资源管理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处罚权。

行政检查权。按照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文件的规定，对随县范围内自然资源管理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。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，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。

二、委托依据

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随县办文【2019】26号），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自然资源监察和行政执法工作。对全县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。

法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、七十五条、七十六条、七十七条、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六条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五条等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条第二款，第四十九条等；以及其他赋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的法律法规。

三、委托期限

从2021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

湖北随县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委托方责任：

1.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；

2.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
3.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；

4.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，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；5.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。

（二）受托方责任：

1.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；

2.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
3.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，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；

4.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。

六、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七、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方、受托方各执一份，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。

委托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托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耿华峰

2021年 8月 30日